

## 104-2 學期大學部選/修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([註冊須知](#))。以利選課作業辦理。
- 二、[104-2 學期選課時程表](#)，請於規定時間上網辦理選課。
- 三、各年級學生均須依照入學學年度[四年課程計畫表](#)規定修課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應依下列順序修課:(1)應在本班修習系、院必修課程。(2)應在本系修習選修課程。(3)應在本部修課。  
註：有特殊原因，必須填寫跨部/系/班修課申請表，並詳細述明理由後，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經系所同意後方可修課，否則所修學分本系不予承認。
- 四、各年級系必修課程應用系統選課系統自動生成，不用再加選。
- 五、選修、通識博雅及體育(必修)課程需於應用系統選課作業中自行辦理加選；「英語能力」未通過者，可自行上網選修遠距課程 - 英語能力(限大四(含)以上同學)選修)
- 六、大一「公民基本素養」(必修,2 學分)課程選課說明([請點選](#))
- 七、各年級校通識博雅學分及修課規定如下：
  1. 每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通識博雅課程，每門2學分，至少需修習12學分始可畢業，超過之學分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。
  2. 博雅課程選修12學分
    - 1).除「社會科學議題」之領域，為本系學生不能修習之領域，學生選修同一領域至多2門。
    - 2).博雅選修課程：學生可自由選修其他之博雅課程「通識護照」2學分，「通識護照」成績以通識護照之審查通過或不通過核計，內容詳細請參考義守大學日間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修課要點。
    - 3).自103 學年度起參與「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」並經評定及格者，不限領域至多承認博雅選修2 學分，另10學分需依照各院系指定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博雅課程領域辦理選課。

註:101~103級同學若於103-2學期(含)前已選修同一領域課程(除社會科學議題外)超過2門並該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，其選修學分均計入通識博雅選修學分。
- 99、100 級
  - (1) 100 學年度入學同學需於畢業前修畢院通識 10 學分(含院通識必修 5 學分、**院通識選修 5 學分**)。
  - (2)選修通識博雅課程時，除「社會科學議題」領域不可選修外，畢業前至少修讀 4 類不同領域課程達 10 學分。
  - (3) 99、100 學年度入學同學\_院通識課程替代性課程說明([請點選](#))。

※以上通識博雅課程(日間部),若應用系統個人選課資料顯示--本系不承認,可暫不理會,加退選後系上會統一處理。
- 八、101 學年度起,「憲政與法治」、「文明發展史」學分補足事宜([請點選](#))。
- 九、重修或補修華語文學與思想、實用英文各為 3 學分者,自 99 學年度開始改為 2 學分,若需重修或補修者,請依照通識中心規定選修([請點選](#))。

## 104-2 學期大學部選/修課注意事項

十、實用英文、英語聽講實習需重修或補修者，請依照自己的英語能力選擇時段上網選課(若有疑問請洽語文中心辦理)。

十一、選修非本系日間大學部課程時，除校核心必修、院必修(管院所屬學系-工管系、財金系、國商系、會計系及政管系等，所開設之院必修課程)、校通識博雅、院通識博雅課程外，須填寫「[跨部/系/班修課申請表](#)」，並於 **105.02.25(四)下午 15:00 前**送交企管系系辦公室，並於 **105.02.26(五)下午 13:00 後**自行至系上確認審查結果，未通過之課程，其學分不可認列為畢業學分，於加退選時間自行決定是否加/退選。

註：[跨部/系/班修課申請適用規定](#)(2)填寫不全、逾期者，系上無法進行審查，或未經申請者，所修學分本系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，敬請配合辦理！。

十二、轉學生：已辦理抵免或承認的科目，若選課單上有呈現，請自行退選，然後選擇需補修的課程。

十三、**加退選結束後**，若符合[選課更改規定](#)，並經授課老師同意後，**始得填寫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**，辦理更改選課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**104-2 學期申請時間自 105.03.07(一)上午 09:00 起至 105.03.09(三)下午 15:00 止**，其申請表已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，送交企管系系辦公室(1607-2 室)續辦。(通識博雅、通識核心(實用英文及英聽請洽語文中心)、體育及軍訓，除授課教師簽章外，請務必經該單位主管簽核同意後，送交系辦公室續辦)。

註：

- 繳交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時，請先行確認**無衝堂、符合修課學分上限學分規定**，否則恕難接受申請。
- 未符合選課更改規定者，若為學生個人疏失，須服愛校服務 2 時/科，始得辦理加選。
- 欲利用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辦理課程**退選者**，若無正當理由，請依本校「義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停修申請。
- 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**105.02.25(四)起**可至系辦公室索取，[索畢後將請自行上網列印\(1 式 2 份\)](#)。

●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：

- 1.請勿重覆選修已修習或抵免之科目。
- 2.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原則是 25 學分，例外者請參考義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。
- 3.選修課程時請參閱義守大學大義書卷獎學金辦法，以避免學分數不足影響獎學金之申請資格。
- 4.注意應用系統各單位選課注意公告
- 5.通識博雅課程已由四大學門改成七大領域，若同學要查詢所修通識課程是屬於何種學門，可至通識中心網站查詢對照表([請點選](#))。

~~ 以上各點將依實際情形進行修正 ~~

~~ 除本系外，相關單位規定，屆時以該單位公告資訊為主；  
104-2 學期各單位開課資料，以應用資訊系統資料為準 ~~